

人力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2月1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提出的事項

1.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2001年11月2日會議上，梁富華議員表示，他會與另外兩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委員聯名提出議員法案，以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僱員。他們亦會提出另一項建議，使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也擴及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受僱4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其合約即屬"連續性合約"，亦即符合所謂"4-18"規定)。由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聯名提出的議員法案因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於2002年3月14日被立法會主席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2011年第二季／
第三季

在2002年5月1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的保障。2005年6月1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將會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關於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資料，以及研究海外經驗。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7日會議上審議統計處的"《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調查結果報告(2007年1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665/07-08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4-18"規定，以及改善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進行內部檢討。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5日的函件中進一步表示，由於研究的課題複雜，檢討需時。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8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3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政府檢討《僱傭條例》，尤其"4-18"規定。

2.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

在2001年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及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公眾對於有僱主可能無法就某些風險(例如傳染病的風險)投購得僱員補償保險表示關注。

有待確定

2005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建議措施。政府當局講解了有關部分海外國家的僱員補償保險計劃運作情況的研究結果，以及從保險業界收到的意見。由於以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取代私營市場計劃會嚴重打擊保險公司，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同意試行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向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剩餘市場計劃的同時，亦應考慮長遠而言實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在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架構及運作模式。該計劃定於2007年5月1日由保險業界正式推行。事務委員會得悉，有關方面將於聯保計劃實施一年後就其進展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該計劃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聯保計劃的檢討結果，已於2009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2)250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09年2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僱員上班途中意外傷亡的補償。

3.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2011年第二季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7年5月2日獲制定成為法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2008年5月5日起全面實施。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3日、2009年7月16日、2009年10月22日、2010年6月17日及2010年10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實施進展。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進度。

4. 工作小組有關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的研究結果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於2005年4月8日提出。他們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以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2011年第二季

王國興議員在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再次提出此議題。據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由不同部門及政策局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就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委員察悉，待工作小組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及建議。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5. 侍產假

2006年6月21日，王國興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侍產假提出質詢。因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律政司尋求意見，並於2006年10月11日作出回覆，表示沒有就侍產假立法不大可能會構成《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指的家庭崗位歧視。

2011年年中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就設立侍產假進行討論。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就有薪侍產假立法的可行性，他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政府當局在2010年6月17日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預期研究將於2011年第一季度完成。

6.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

在2009年1月21日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4個偏遠地區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取消一年領取津貼時限，以及把該計劃擴展至所有地區並放寬至保障兼職工人。政府當局認為，永久提供津貼會偏離政府推行該計劃的原意。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2)1027/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放寬措施一年後(即2009年7月)就該計劃作出檢討。

2011年2月17日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19日會議上討論該計劃的檢討進度。在2010年1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對該計劃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有關該計劃的檢討進

度。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勞工及福利局會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本港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在完成研究前，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繼續推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檢討結果。在2010年11月23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的事宜。

在2010年12月1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新計劃")的詳情，當局有意以新計劃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如相關撥款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而且一切進展順利，新計劃可於2011年第三季開始實施。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新計劃下，同時採用以住戶及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用以評估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並且把新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兼職工人。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新計劃的意見。

7.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關根據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的強制性工資規定

在2009年9月28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2011年第一季／
第二季

8. 對付假自僱問題的措施

在2009年11月19日會議上就"僱員"與"自僱人士"的比較進行討論時，委員對假自僱氾濫的情

2011年第二季／
第三季

況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一年內提供有關假自僱申索個案的統計數字，連同對問題的分析，供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在2010年6月1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於2010年年底提供有關統計數字及對問題的分析。

9. 對建造業的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作出規管的規管架構

在2009年12月14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需要全面檢討現時用作規管建造業的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的規管架構，以期勾劃整體規劃和策略，加強建築地盤的工業安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項。

2011年第二季／
第三季

10.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

此事項是由《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就勞工處處長完成相關程序給予同意展開檢控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在修訂條例生效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包括勞工處處長對檢控的同意及其他程序上的規定)，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1年7月

11. 《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

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參考運作經驗來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在2010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偉明議員建議討論當局有否足夠人力資源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及策略，以保障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而所需資源會按既定機制處理。當局於2010年

6月21日向提出此事項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890/09-10(01)號文件)。

在2010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及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以及當局決定承擔支付評估費用的責任。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0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等事項。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準備工作的進展。

2011年3月17日

12. 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在2010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將會考慮《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影響，就涉及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的個案，重新審視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政府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10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2011年第二季

13. 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潘佩璆議員在2010年5月10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此事項(立法會CB(2)1589/09-10(01)號文件)。潘議員關注《僱員補償條例》下職業損傷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有待確定

14. 標準工時

在2010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15.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

政府當局擬就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擬議加強該制度的執行措施。

2011年第二季

16. 農曆新年假期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

政府當局擬就政府建議農曆新年假期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此事項，以釋除那些每周工作5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並在星期六休假的僱員的疑慮。鑒於越來越多機構實施5天(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周，政府當局亦須向委員簡介法定假日適逢星期六的補假安排。

2011年2月17日

17. 勞工處2010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勞工處2010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

2011年第一季度

18. 2010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2011年第二季／
第三季

19. 2010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包括在建造業安全及小型裝修工程方面的職業安全表現。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2011年第二季／
第三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5日